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